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意涵

電話：22289111#23307

電子郵件：tclaw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行字第11404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」徵件簡章及宣傳素材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相關民間團體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4年12月29日院臺正字第114502692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期透過旨揭計畫，引導民間行動者將歷史記憶與人權價值轉化為具體實踐行動；徵件獲選之示範執行方案，將提供總規模150萬元之示範行動金，並由旨揭計畫協助落實行動。
- 三、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於機關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等公告徵件資訊及下載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0Y8Y7>；並轉知所屬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場館、學校、社區大學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補助團體，鼓勵對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及地方文史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踴躍參與。



四、旨揭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採線上報名。為利參與者了解計畫內容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將辦理2場次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說明會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9:30-21:00，使用Google meets舉行。

(二)實體說明會：2026年1月17日（星期六）14:00-16:00，臺北市（地點另公告）。

五、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，林小姐（0958-213-950）、洪小姐（0987-579-829）；電子郵件：2025transjtem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 2026/01/02
15:54:49

裝

訂

線

